

关于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的 倡议书

6月13日6时40分许，湖北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发生燃气爆炸事故。截至目前，事故已造成25人死亡，超百人重伤或不同程度受伤，事故极为惨烈、严重。

事故发生后，党中央、国务院、湖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《湖北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的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安全红线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意识，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，深刻吸取事故惨痛教训，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严峻形势，举一反三、压实责任。各城燃企业要按照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要求、无死角、重实效的总要求，以严查城镇燃气安全风险，重点整治泄露爆炸等事故隐患为切入点，集中时间、集中精力，全面开展自身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，摸清自身存在的风险点、危险源，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消除隐患。各城燃企业应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，达到较大事故及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，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，为建党100年营造良好氛围。

为指导有针对性的迅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，本协会建议各城燃企业重点排查以下隐患：

- 1、液化石油气场站储罐、空压机室、烃泵、灌瓶间、装卸台柱、瓶库、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、辅助用房监控室等设施设备的安全隐患。
- 2、CNG 和 LNG 场站内设施设备特别是安全阀等设备的安全隐患，

工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责落实情况。

3、管道燃气企业存在占压燃气管线、市政工程施工破坏燃气管线、地下室及密闭空间燃气管道的安全隐患。

4、地下燃气管道与其它地下管线、电缆沟、雨排水箱涵、窨井等存在交叉或而发生燃气泄漏的安全隐患；

5、未按工程建设程序自行建设的调压站、城市干管，老旧的铸铁管网及阀门（井），运行 15 年以上的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隐患。

6、大型综合体、学校、医院、酒店、餐饮（含液化石油气门面店）、超市、集贸市场、养老院等存在人员密集活动场所的燃气管线、LPG 瓶装气、用气设施、报警控制系统的安全隐患。

7、企业应急预案（特别是专项处置方案）、应急演练、人员培训等。

8、企业所在地政府要求的其它重点隐患。

各成员单位在排查中发现重大隐患应马上采取措施，进行彻底整治。对于排查出的燃气泄漏、占压串气、报警切断失效、管线腐蚀严重等可能诱发事故的隐患，应马上采取关停措施，开展有效治理，坚决避免失控。建议聘请有资质懂行业的机构检查评估本企业安全状况、并对提出的问题和建议逐条落实。加强应急处置能力的培训和机制体制的建设，加强燃气应急队伍建设，保证应急资源配置，积极正确开展燃气泄漏的前期应急处置，确保有效避免次生事故发生。

